

附件 1

湖北省水稻品种审（认）定标准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水稻品种审定标准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通过转基因成分检测，并符合要求。

2. 品种的遗传性状稳定一致，真实性和差异性符合《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》相关要求。

3. 抗病性：稻瘟病鉴定鄂西南（包括恩施州全境、宜昌市的五峰县、长阳县和秭归县等区域，下同）综合抗性指数 ≤ 4.5 ，穗瘟损失率最高级 ≤ 5 级，年度生态点达到严重发病的试点数 ≤ 2 个；其它地区水稻综合抗性指数 ≤ 6.0 ，年度生态点达到严重发病的试点数 ≤ 2 个。

稻曲病一般年份年度生态点达到严重发病的试点数 ≤ 2 个。

4. 耐温性：中稻、单季晚粳品种耐热性 ≤ 5 级。单季晚粳、双季晚稻品种的耐冷性 ≤ 7 级。

5. 不育系通过省级认（鉴）定、公告，或者不育系通过省级鉴定，其中两系不育系通过指定单位的人工气候箱育性鉴定。

6. 结实率：鄂西南早中熟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 $\geq 70\%$ ，且结实率 $< 65\%$ 的区试点 ≤ 2 个；迟熟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 $\geq 75\%$ ，且结实率 $< 70\%$ 的区试点 ≤ 2 个。其它地区早、晚稻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 $\geq 70\%$ ，且结实率 $< 65\%$ 的区试点 ≤ 2 个；中稻品种年度平均结实率 $\geq 75\%$ ，且结实率 $< 70\%$ 的区试点 ≤ 2 个；大穗型

品种（穗平均总粒数 ≥ 180 粒）年度平均结实率 $\geq 70\%$ ，且结实率 $< 65\%$ 的区试点 ≤ 2 个。

7. 全生育期：鄂西南早中熟品种比对照长 ≤ 3.0 天，迟熟品种比对照长 ≤ 7.0 天；其它地区早稻、麦茬稻品种比对照长 ≤ 3.0 天，迟熟中稻品种比对照长 ≤ 7.0 天，早熟中稻、单季晚粳、晚粳品种比对照长 ≤ 5.0 天，双季晚粳品种比对照长 ≤ 1.0 天。当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稻专业委员会对生育期指标进行相应调整。

8. 种子纯度：杂交稻种子纯度 $\geq 96.0\%$ ；常规稻种子纯度 $\geq 99.0\%$ 。

9. 无明显缺陷，明显缺陷包括下列之一：

（1）抗倒性差，区域试验中小区倒伏面积大于 $1/3$ 的试点数 > 2 个，或生产试验出现明显倒伏。

（2）整精米率低，年度区试中，早稻整精米率 $\leq 35\%$ ，中稻的整精米率 $\leq 45\%$ ，晚稻的整精米率 $\leq 50\%$ 。

（二）品种审定条件

1. 高产稳产品种

高产稳产品种是指品种品质等级与对照相同或差的高产型品种。符合基本要求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以通过审定：

（1）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稻或杂交稻，品种品质等级与对照同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均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4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均 $\geq 60\%$ 。

（2）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稻或杂交稻，品种品质等级比对照差 1 个级别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

类型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均 $\geq 70\%$ 。

(3) 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稻或杂交稻，品种品质等级比对照差 2 个级别及以上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8.0\%$ 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点比例均 $\geq 80\%$ 。

杂交稻作对照的常规稻品种，计算增产幅度和增产点比例时，降低 5 个百分点；常规稻作对照的杂交稻品种，计算增产幅度和增产点比例时，增加 3 个百分点（下同）。

2. 绿色优质品种

2.1 抗病品种

抗病品种是指稻瘟病鉴定鄂西南达到抗以上、其它地区的籼稻达到中抗以上和粳稻达到抗以上，且优于对照 1 个级别以上的品种。符合基本要求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以通过审定：

(1) 审定品种与对照品种品质等级同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减产幅度 $\leq 0.0\%$ 。

(2) 审定品种比对照品种品质等级差 1 个级别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3.0\%$ 。

(3) 审定品种比对照品种品质等级差 2 个级别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增产 $\geq 5.0\%$ 。

(4) 审定品种比对照品种品质等级优 1 个级别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减产幅度 $\leq 3.0\%$ 。

2.2 抗虫品种

抗虫品种是指早籼对白背飞虱达到中抗以上水平，中籼、

晚粳及粳稻对褐飞虱达到中抗以上水平，且优于对照品种 1 个级别以上的品种。抗虫品种的审定条件，参照抗病品种的审定条件执行。

2.3 优质品种

优质品种是指品种品质达到农业行业标准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(NT/Y593) 3 级以上的品种。符合基本要求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以通过审定：

(1) 品种品质达到 1-3 级且与对照同等级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比对照增产 $\geq 3.0\%$ 。

(2) 品种品质达到 3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比对照增产 $\geq 1.0\%$ 。

(3) 品种品质达到 2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3.0\%$ 。

(4) 品种品质达到 1 级且优于对照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比对照减产 $\leq 5.0\%$ 。

2.4 绿色优质品种

绿色优质品种是指稻瘟病或稻飞虱达到中抗及以上，且品质达到部标 2 级并优于对照的品种。符合基本要求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以通过审定：

(1) 品种品质 1 级且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减产幅度 $\leq 7.0\%$ 。

(2) 品种品质 2 级且优于对照的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同类型对照品种减产幅度 $\leq 5.0\%$ 。

3. 特殊类型品种

3.1 熟期早的早稻和双季晚稻品种 (全生育期比对照短

≥3.0 天), 在品质和抗病虫害条件不变的前提下, 产量要求可以降低 3 个百分点。

3.2 其它特殊类型或特殊用途的品种, 如高档优质稻、再生稻等, 申请者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, 提出品种审定标准, 报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同意和备案, 并自行开展品种试验, 完成品种试验后, 申报品种审定。

二、水稻不育系认定标准

(一) 两系不育系

具备下列条件的, 可以申请认定:

(1) 千株以上群体遗传性稳定, 农艺性状整齐一致。

(2) 不育期不育株率 100%, 花粉和自交不育度 99.5%以上, 稳定不育期长于 30 天。

(3) 可育期的可育株率 100%, 自然结实率大于 30%。

(4) 由省品审办认可的单位鉴定, 籼型光温敏不育系育性转换临界温度为 $\leq 23.0^{\circ}\text{C}$ (日平均温度), 粳型或粳型光敏不育系育性转换临界温度为 $\leq 24.0^{\circ}\text{C}$ (日平均温度)。

(5) 柱头外露率和制种异交结实率较高。

(6) 通过省品审办组织的专家组鉴定。

(7) 所配品种通过审定。

(二) 三系不育系

具备下列条件的, 可以申请认定:

(1) 千株以上群体遗传性稳定, 农艺性状整齐一致 (与保持系基本相似), 细胞质来源清晰。

(2) 不育株率 100%, 花粉和自交不育度 99.5%以上。

(3) 不育性稳定, 不受环境条件的影响或影响很小。

(4) 柱头外露率和制种异交结实率较高。

(5) 通过省品审办组织的专家组鉴定。

(6) 所配品种通过审定。

三、附加说明

1. 品种品质标准采用农业行业标准 NY/T 593 《食用稻品种品质》。

2. 病害生态点是指以市州行政区划为依据，同一市州为一个生态点。

3. 对照品种为现阶段湖北省水稻区试对照品种，如对照品种调整，审定标准可相应调整。

4. 两系不育系人工气候箱鉴定指定单位：华中农业大学、中国水稻研究所。

5. 稻飞虱鉴定指定单位：中国水稻研究所、武汉大学。

附件 2

湖北省小麦品种审定标准（修订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通过转基因成分检测，并符合相关要求。
2. 品种的遗传性状稳定一致，真实性和特异性符合《国家级小麦品种审定标准》相关要求。
3. 抗病性。赤霉病达到中抗及以上，条锈病、叶锈病、白粉病和纹枯病非全高感。
4. 抗倒性。每年区域试验倒伏程度 ≤ 3 级，或倒伏面积 $\leq 40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70\%$ 。
5. 生育期。不超过安全生产和耕作制度允许范围，每年区试生育期不长于对照品种 5.0 天。当对照更换时，生育期指标作相应调整。
6. 未发现耐寒性、结实性等明显缺陷。

二、分类品种条件

两年区试通过后，先根据两年区试结果和基本条件确定品种类型，然后再对照相应的品种类型条件进行评审。

1. 高产稳产品种。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3.0\%$ ，且每年增产 $\geq 2.0\%$ ，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2.0\%$ ；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 $\geq 2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对照为常规品种，申请审定品种为杂交品种的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8.0\%$ ，且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

试验增产 $\geq 8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2. 优质品种。各项指标达到强筋、中强筋、弱筋小麦要求的，为优质品种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为强筋小麦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减产 $\leq 3.0\%$ ，且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减产 $\leq 3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为中强筋或弱筋小麦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0.0\%$ ，且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 $\geq 0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3. 抗病品种。赤霉病抗性鉴定结果为抗及以上，或条锈病抗性鉴定结果达高抗及以上，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0.0\%$ ，且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 $\geq 0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4. 抗穗发芽品种。小麦抗穗发芽性检测结果达到高抗级别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0.0\%$ ，且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 $\geq 0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5. 早熟品种。平均生育期较对照品种 ≤ 2.0 天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产量比对照增产 $\geq 0.0\%$ ，且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 $\geq 0.0\%$ 的试验点比例 $\geq 60\%$ 。

6. 特殊类型品种。糯小麦、彩色小麦（除白色、黄色、红色之外的其他籽粒颜色）等特殊类型品种，抗病性、抗倒性不低于对照，产量稳定，有一定市场前景。

三、附加说明

1. 品质指标要求。分强筋、中强筋、中筋和弱筋四类，各项品质指标要求都可以满足强筋的为强筋小麦；其中任何一个

指标达不到强筋的要求，但可以满足中强筋的为中强筋小麦；其中任何一个指标达不到中强筋的要求，但可以满足中筋的为中筋小麦；达不到弱筋要求的也为中筋小麦。

强筋小麦：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 $\geq 14.0\%$ 、湿面筋含量(14%水分基) $\geq 30.5\%$ 、吸水率 $\geq 60\%$ 、稳定时间 ≥ 10.0 分钟、最大拉伸阻力 Rm.E.U.(参考值) ≥ 450 、拉伸面积 ≥ 100 平方厘米。

中强筋小麦：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 $\geq 13.0\%$ 、湿面筋含量(14%水分基) $\geq 28.5\%$ 、吸水率 $\geq 58\%$ 、稳定时间 ≥ 7.0 分钟、最大拉伸阻力 Rm.E.U.(参考值) ≥ 350 、拉伸面积 ≥ 80 平方厘米。

中筋小麦：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 $\geq 12.0\%$ 、湿面筋含量(14%水分基) $\geq 24.0\%$ 、吸水率 $\geq 55\%$ 、稳定时间 ≥ 3.0 分钟、最大拉伸阻力 Rm.E.U.(参考值) ≥ 200 、拉伸面积 ≥ 50 平方厘米。

弱筋小麦：粗蛋白质含量(干基) $< 12.0\%$ 、湿面筋含量(14%水分基) $< 24.0\%$ 、吸水率 $< 55\%$ 、稳定时间 < 3.0 分钟。

2. 品质检测取两年最优的结果，抗性鉴定取两年最差的结果。

3. 田间考察综合性状表现差，或有明显缺陷的，终止试验。